

**四川省眉山市
洪雅县司法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一）主要职能。	4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6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7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4
附件 1	24
附件 2	24

第五部分 附表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3

二、收入决算表.....33

三、支出决算表.....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3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部门、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协调、监督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承担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5.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 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8. 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县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项目工作

聚焦行政决策服务，行政决策法制把关 94 件,为县政府提出切实可行化解意见 200 条。聚焦政府合同服务，把关政府合同 64 件，对工业、农业、旅游投资协议提出化解意见 93 条。聚焦项目推进服务，牵头协调处理征地拆迁补偿类复议诉讼信访类案件 21 件，为县级部门征求意见回复 93 件，

提出咨询意见 180 条。

2.工作品质

一是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县。落实全面依法治县年度工作要点，顺利通过全市依法治市考核验收。开展《民法典》专题宣讲 7 场，机关单位参训 600 余人次，印发宣传册 1.1 万余份。组织全县 281 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审核换发行政执法证 576 件。完成 2 个法治示范镇 10 个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

二是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审查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6 件，联审县委党内规范性文件 5 件。清理规范性文件 85 件。评查全县行政处罚案卷 471 件，整改问题 10 类 500 余处。督促备案审查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3 件，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问题 6 个，清理证明事项 40 项，处理企业投诉案件 1 件。办结行政复议 4 件，指导以县政府为被告行政诉讼 6 件，行政复议 2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县政府无违法行政行为被撤销。市人大莅洪调研充分肯定法治政府建设成效，顺利通过法治政府建设五年验收。

三是基层治理法治保障有力度。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年度工作任务。首创山区特色公共法律服务，得到市委副书记、市长胡元坤等 3 位市领导充分肯定。推进法治进小区，律师普法宣讲 4 次，收集问题 48 个，依法提出法律意见，助力解决法律争议。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培训 12 次，指导办理人民调解案件 3561 件，成功 3418 件，成功率 96%。

贯彻《社区矫正法》及实施办法，严格特殊人群管理。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10 件，其中农民工维权案件 214 件，追讨劳动报酬等待遇 320 余万元，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3872 次，办理其它法律援助事项 3400 件。政府拆迁、灾后证据保全公证 6 次，上门公证 10 次，办理公证案件 570 件。全县各司法所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安全稳定、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四是抓实疫情防控。成立 5 类法治专业小组服务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律援助咨询 300 余人次，执法咨询 100 余次，指导行政处罚案件 9 件，为依法防疫提供法律保障，得到县委书记宋良勇肯定性批示。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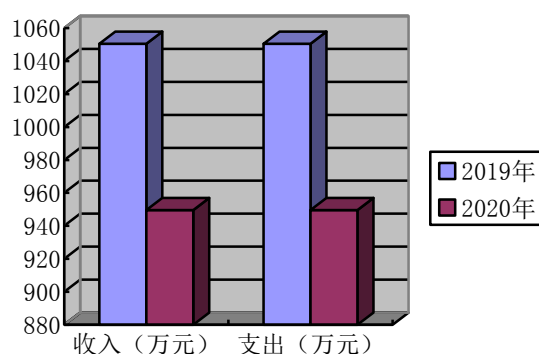
洪雅县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洪雅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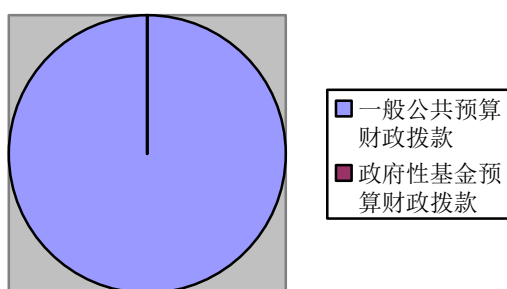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949.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1.14 万元，下降 9.63%。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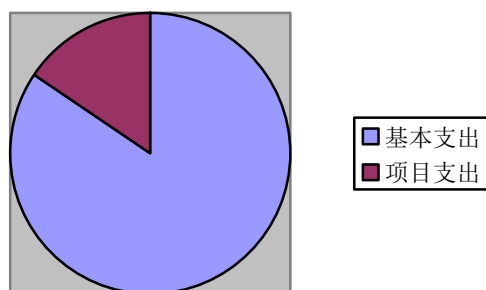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9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9.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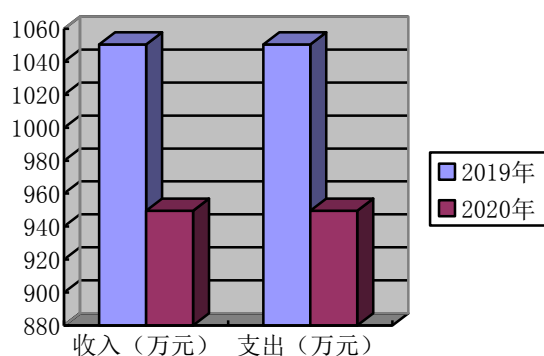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9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2.51 万元，占 84.52%；项目支出 146.99 万元，占 15.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49.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1.14 万元，下降 9.63%。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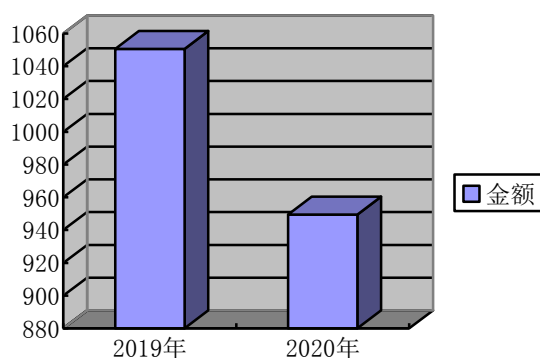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01.14 万元，下降 9.63%。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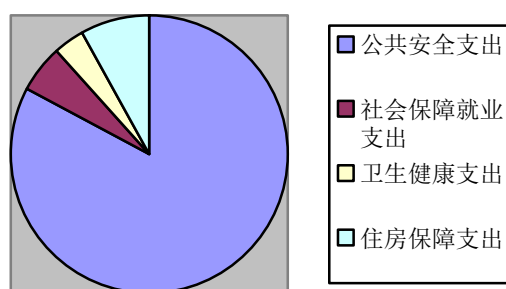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9.5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84万元,占5.56%;卫生健康支出35.19万元,占3.71%;住房保障支出76.49万元,占8.06%;公共安全(类)支出784.98万元,占82.6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49.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37.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5.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 16.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5.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支出决算为 52.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6.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6.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0.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0.91 万元、津贴补贴 178.7 万元、奖金 59.9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5.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8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9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6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奖励金 0.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76.49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0.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17.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78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77 万元、电费 2.53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1 万元、差旅费 34.9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29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1.11 万元、培训费 0.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7.42 万元、福利费 3.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5.9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万元。

项目支出 146.99 万元。其中：普法宣传支出 5 万元、律师公证管理支出 5.03 万元、法律援助支出 0.5 万元、社区矫正及双创工作经费支出 16.74 万元、中央政法转移专户支出 87 万元、诉非衔接支出 7.2 万元、两劳人员安置帮教支出 0.87 万元、依法治县支出 7.48 万元、常年法律顾问经费支出 8 万元、行政诉讼（应诉）相关经费支出 0.005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支出 4.4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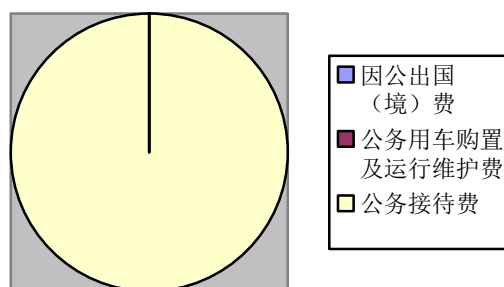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预算 3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 万元, 完成预算 31.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21 万元, 增长 80.61%。主要原因是项目接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8 万元,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 5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48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1. 接待市局元旦春节前社区矫正工作督导支出 400 元, 4 人次; 2. 接待仁寿县司法局到我局交流学习支出 960 元, 9 人次; 3. 接待省司法厅行政执法监督局调查相关情况支出 800 元, 8 人次; 4. 接待市局调研槽渔滩司

法所建设支出 420 元，3 人次；5. 接待浙江省十里丰监狱送假释人员魏心支出 425 元，4 人次；6. 接待浙江省十里丰监狱送假释人员李有松支出 185 元，4 人次；7. 接待市司法局调研司法所建设支出 260 元，5 人次；8. 接待市司法局检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电子地图录入工作支出 500 元，4 人次；9. 接待市司法局调研工作支出 400 元，8 人次；10. 接待市局开展民法典宣讲支出 400 元，5 人次。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洪雅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1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0.03 万元，增长 9.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洪雅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洪雅县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律援助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法律援助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法律援助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法律援助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我局各项目标任务，积极有效推动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开展。项目实施保障了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及双创工作、诉非衔接、两劳人员安置帮教、依法治县、常年法律顾问、行政诉讼、公共法律服务等日常业务工作按时间、按节点、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项目绩效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5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年受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 508 件，其中刑事案件 76 件，民事案件 432 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236 件，接受法律援助咨询 4040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3568 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法律援助案件补助金额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没有同步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调研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准，按程序适时报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预算单位		洪雅县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0.5	执行数:	0.5	
	其中-财政拨款:	0.5	其中-财政拨款:	0.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30 件			全年受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 508 件，其中刑事案件 76 件，民事案件 432 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236 件，接受法律援助咨询 4040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3568 人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	130 件（单位：件）	全年受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 508 件，其中刑事案件 76 件，民事案件 432 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236 件，接受法律援助咨询 4040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3568 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民生	保障有力	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率	>95%	98%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洪雅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法律援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洪雅县司法局法律援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的

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洪雅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洪雅县司法局属政法部门，系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部门、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协调、监督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

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承担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5.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 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8. 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县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人员编制数 57 人（公务员 45 名，机关工勤 3 名，事业编制 9 名），编外控制数人员 2 名；现有在职人员 69 人（公

务员 45 人，事业人员 5 人，机关工勤 1 人，编外控制数 2 人），社区矫正工作者 16 人，退休人员 1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洪雅县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949.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49.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支出预算 9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2.51 万元，项目支出 146.99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已严格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按照统一安排于 2020 年初编制部门预算，将部门各项收入完整列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用于各项支出。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按规定填报绩效目标经上级财政部门审核下达预算 9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2.51 万元，项目支出 146.99 万元预算，2020 年预算收支跟 2019 年比减少 101.64 万元，下降 9.63%，主要体现在项目减少，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例行节约。

（二）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资产管理，全面实行信息公开，实时开展绩效评价，依法接受各级监督。资产管理方面，印发了《资产管理制度》，建立资产管理台

账，定期组织单位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帐实相符、管理到位。政府采购方面，我局年初做好相关的采购实施计划，按财政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内控制度管理方面，我局围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手册》，涉及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等内容，确保各项财务工作管理到位。通过绩效管理，使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扎实工作，全面加强司法行政工作取得实效。

（二）存在问题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与财政部门和全局内设机构的沟通和协调不足，致使有时资金未能及时下达，影响项目的推进。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建议

加强全局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

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附件 2

洪雅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洪雅县司法局指导和管理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川财行〔2014〕268 号文件要求。
3. 我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经费管理文件执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转移和侵占现象。我局法律援助专项经费为上级转移性支付和县本级财政拨款，为履行法律援助业务工作支出的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按需分配，实报实销的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律师办案、律师值班、宣传、培训等。
2. 全年受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 508 件，其中刑事案件 76 件，民事案件 432 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236 件，接受法律援助咨询 4040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3568 人次。完成目标任务 182%，办理其它法律援助事项 3568 件，完成目

标任务 140%。

3. 全年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法律援助项目评价主要评价 2020 年县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评价指标由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构成，下设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数据来源为年度报表、工作基础资料等作依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全年预算数 0.5 万，执行决算数 0.5 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照川财行〔2018〕220 号，川财行〔2019〕59 号，洪财预〔2019〕8581 号文件要求编制项目资金计划。

2. 资金到位。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0.5 万，实际执行 0.5 万。

3. 资金使用。支付进度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项目资金得到有效执行。严格执行年初项目预算，全面实行信息公开，实时开展绩效评价，依法接受各级监督。通过绩效管理，项目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法律援助项目工作的顺

利展。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为规范和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保障法律援助项目资金有效保障民生，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268号）以及洪县司法局、洪雅县财政局《关于制定并执行“洪雅县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司法发〔2006〕26号），法律援助项目资金设置绩效考核为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部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法律援助项目严格按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268号）以及洪县司法局、洪雅县财政局《关于制定并执行“洪雅县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司法发〔2006〕26号）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专款专用，无违纪违规行为发生。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规范和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监管，保障法律援助项目资金有效保障民生，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268号）以及洪县司法局、洪雅县财政局《关于制定并执行“洪雅县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司法发〔2006〕26号），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紧贴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年使用项目资金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受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 508 件，其中刑事案件 76 件，民事案件 432 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236 件，接受法律援助咨询 4040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3568 人次。完成目标任务 182%，办理其它法律援助事项 3568 件。群众满意度 98%。

（二）项目效益情况

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紧贴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紧贴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金额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没有同步调整。

（三）相关建议

调研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准，按程序适时调标报审。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